

照着基督在成肉體、總括、和加強
之三個時期的豐滿職事，
經歷並享受基督，而在祂的工作上充盈滿溢

壹 照着基督豐滿職事之三個神聖奧祕的時期，經歷、享受並供應基督：

- 一 我們需要照着基督豐滿職事的三個時期，經歷並享受祂，並且需要在職事的三重工作上充盈滿溢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—腓三8，弗四11~12，林前三12，十五58，十六10，腓一22~25，二30，林後五18~20，六1：
 - 1 第一個時期是祂成肉體的時期，就是基督作為在肉體裏之人的時期；在這時期裏職事的工作產生蒙救贖的人。
 - 2 第二個時期是祂總括的時期，就是基督作為賜生命之靈的時期；在這時期裏職事的工作產生了召會，並產生眾召會。
 - 3 第三個時期是祂加強的時期，就是基督作為七倍加強之靈的時期；在這時期裏職事的工作產生得勝者作今日的錫安。
- 二 詩篇四十五篇擺出一幅完整的景象，完全的圖畫，照着基督三個神聖奧祕時期裏豐滿的職事，顯示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美麗；這三個時期乃是成肉體、（在福音書裏—1~8、）總括（在書信裏—9~15）和加強（在啓示錄裏—16~17）：
 - 1 詩篇四十五篇讚美作王的基督，如四福音所揭示的—1~8節。
 - 2 詩篇四十五篇藉着讚美王后，就是召會，基督的妻子，而讚美作王的基督，如書信所啓示的—9~15節。
 - 3 詩篇四十五篇藉着讚美王的子孫，就是作眾首領的得勝者，而讚美作王的基督，如在啓示錄所見的一詩四五16~17。

貳 藉着基督在成肉體時期裏的職事而有的救贖：

- 一 救贖的意思是出代價買回—羅三24，林前六20。
- 二 神因着祂的恩典，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稱義了我們—羅三24。
- 三 我們在蒙愛者裏面，藉着祂的血，得蒙救贖—弗一6~7，西一13~14。
- 四 那救贖墮落人類的血，乃是神兒子耶穌的血—徒二十28，約壹一7。
- 五 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—加三13。
- 六 基督已經把我們從律法的監護下贖出來，好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—四4~5。
- 七 基督的血救贖我們脫離虛妄的生活，就是沒有意義，也沒有目標的生活—彼前一18~19。
- 八 基督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不僅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不法，也要潔淨我們，歸祂自己作祂特有的產業，就是神自己所特有的子民，作祂獨一、奇特的珍寶，祂自己的產業—多二14，出十九5，彼前二9。

參 經歷、享受並供應在總括時期裏的基督：

- 一 基督豐滿職事的第二個時期，是總括的時期，從祂的復活到召會的墮落。
- 二 基督在總括時期裏的職事，乃是祂在復活裏作為賜生命的靈在我們靈裏的職事；復活

乃是神聖經綸的命脈和生命線—林前十五12~19, 31~36, 45~49, 54~58。

三 我們需要看見並進入在總括時期裏基督的復活這個揭示的真理，爲着神經綸終極的目標：

- 1 在復活裏，基督生爲神的長子—徒十三33。
- 2 在復活裏，基督成爲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下。
- 3 在復活裏，我們這些蒙神揀選的人得了重生—彼前一3。

四 我們需要憑是靈的基督，就是那是賜生命之靈的基督，同祂生機的救恩，建立並牧養眾召會—約二一15~17, 徒二十28, 彼前五2, 林前十五58。

肆 經歷在加強時期裏作為七倍加強賜生命之靈的基督：

一 啓示錄是一本行政的書、（四2, 5, 五6、）加強的書、（一4, 三1, 四5, 五6、）以及終極完成的書。（二一1~2, 二二1~2, 17。）啓示錄裏的基督與福音書所啓示的是『不同的』基督；在一章十三至十八節裏祂是『猛烈的』基督。

二 因着麵酵、（太十三33、）教訓之風、（弗四14、）以及離棄起初的愛、（啓二4~5、）召會墮落了，所以基督作爲賜生命的靈，已七倍加強成爲七靈，就是七倍加強的賜生命之靈—林前十五45下, 啓一4, 三1, 四5, 五6。

三 啓示錄一章四至五節啓示神聖的三一，就是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者、七靈、和耶穌基督。

四 基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—三1上。

五 神的七靈就是在神行政的寶座前點着的七盞火燈—四5。

六 神的七靈乃是羔羊的七眼—五6。

伍 經歷、享受並供應在加強時期裏的基督：

一 金燈臺的七盞燈，乃是作爲在神寶座前點着之七盞火燈的七靈；這表徵七盞燈與神從祂寶座上執行祂永遠政策的行政、經綸、行動有絕對的關係—一4, 四5。

二 七靈乃是救贖之羔羊與建造之石頭的七眼—五節, 五6, 亞三9。

三 基督作爲七倍加強的靈正在作工以產生得勝者，將他們從墮落的召會帶回享受祂自己，使神新約的經綸得以終結—啓一4, 三1, 四5, 五6, 二7, 17, 三20。

四 得勝者享受七倍加強的靈，成爲耶穌的見證—一2, 9, 十九10。

陸 與加強時期裏的基督同工，以產生金燈臺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這宇宙的金燈臺：

一 新約的經綸終結於金燈臺和新耶路撒冷—啓一12, 20, 二一2, 10~11, 16, 18下, 23。

二 基督是地上君王的元首，憑着寶座前焚燒的七靈來執行祂的使命，管理世界的局勢，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—徒五31, 十七26~27, 約十七2, 代下十六9。

三 七靈作爲在神寶座前點着的七盞火燈，不是沒有目標的焚燒；七靈的焚燒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產生金燈臺，眾召會，以完成神新約的經綸—啓四5, 一12, 20, 二1。

四 眾召會作金燈臺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這宇宙的金燈臺，就是所有燈臺的集大成—一20, 二一18下, 23。